

项目编号：10554-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爱徕克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张心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心

组员：张心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张心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4207381	1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易佩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510-2008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GB19152-2016发射对称近光或远光的机动车前照灯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技术协议、合同。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19日下午至2024年09月2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09月1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灯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天星大道 11 号附 5 号（标准厂房 204）

办公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天星大道 11 号附 5 号（标准厂房 204）

经营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天星大道 11 号附 5 号（标准厂房 204）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办公室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09 月 25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09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公司全体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熟悉；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人员能力的控制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管理体系较健全，领导比较重视，各部门基本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较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Q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应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总质量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质量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质量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及其测量方法是:

质量目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实际完成 (2024年01月-2024年08月), 抽, 7月考核情况
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 $\geq 95\%$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数/交付总数 $\times 100\%$	生产部	100%
顾客满意度 ≥ 95 分	调查客户总分/调查客户数量	供销部	98分
产品按期交付率 $\geq 96\%$	产品按期交付数/交付总数 $\times 100\%$	供销部	100%

查2024年01月-2024年08月, 总目标及部门策划目标已实现既定目标。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测量控制程序》、《设施、设备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1、抽摩托车灯具的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查看生产过程受控条件和实施情况。

a) 产品特性信息: 出示生产计划表。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数量、完成日期等。查生产车间及作业工位执行的作业指导书主要包括: 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 均放置于工位附近, 便于查阅对照。

b) 监测设备: 游标卡尺、万用表、拉力计、照度仪等。监视测量设备充分适宜, 查监测设备检定或校准管理情况, 能出示有效检定或校准的证书。

c) 监视和测量活动: 工艺纪律检查, 工艺参数控制。操作者自检, 质检员专检等。

d) 基础设施: 办公设备、生产组装流水线、打胶机、老化台、手动工具 (机械手、电批)、震动试验台、摩托车电器综合测试台、UV 紫外线老化箱等。生产设备充分适宜, 满足要求。

e) 运行环境: 防摔防碰, 防水防潮, 无火源热源。严格执行劳动法, 8 小时工作制, 避免过度疲劳。工作状态良好。

f) 人员能力: 操作人员等培训合格上岗, 具备工作能力, 能胜任本职工作。



g) 防止人为错误：对操作人员培训，配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工艺参数

h) 特殊过程：老化试验。

i) 转序、入库和交付：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序。

现场观察摩托车灯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采购—部件组装（散热片组装、透镜组装）—总装工序（底壳、模组、灯罩、涂胶）—老化试验—成品测试—入库。

确认过程：老化试验

关键过程：组装、测试过程

外包过程：PBCA 板贴装、产品运输

现场观察产品生产过程，工艺控制结果，符合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BOM 表等要求。

检验依据是：产品作业指导书及客户技术要求。

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所有生产产品必须经过检验合格才能放行，不允许有例外放行情况。

审核现场查，正在进行加工的产品为：转向灯、前照灯、大灯，观察了部件组装、总装工序、老化测试工序等，操作工能按产品图及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操作。

出示 2024 年 7-9 月进货检验、制程检验记录、首件检验记录、成品检验（出厂检验）记录，记录内容完整。

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自 2023 年 9 月初审以来，无职能部门的产品质量抽查情况。

查，委外试验情况：出示 2024 年 04 月 30 日、2024 年 04 月 07 日、2023 年 08 月 21 日由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对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ALK-01-003、ALK-01-004、RT3000D）、摩托车转向灯（DZ20）进行的委托检验报告。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负责人介绍，目前组织生产的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D01）系天津市爱徕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组织生产的（出示委托声明）。该产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由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委托检验报告。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组织管理体系不适用条款：无。

经与负责人沟通确认，车间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钟波。该员工在摩托车灯具这一行业从事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及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需要。

询问部门负责人钟波，设计的工作按设计的程序、设计作业流程、客户技术要求进行，每个项目均进行了策划，策划了项目的预期要求、时间、工作分工，在不同的设计研发阶段有不同的测试、验证、确认要求和参照标准；

负责人介绍目前已经完成的项目“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型号：RT3000D 设计项目”。



现场查看查看研发部办公场所：

研发中心配置了有 6 台电脑，用于产品开发，能满足产品设计要求；

提供了相关作业文件：《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项目开发流程》等操作标准；

公司的设计人员均有相关教育经历和工作经验，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具有相应的岗位能力。

研发部具有设计的专用电脑、储存设备、光盘刻录机等，能满足该过程需要；

提供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协议明确规定了设计产品的质量标准。

提供有“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型号：RT3000D 设计项目”设计过程记录：设计任务书、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确认等。该项目资料提供：设计任务书、设计输入清单、样机测试报告、产品三方委外确认、设计输出清单等。

查，公司的设计产品在交付前必须进行评定、确认，合格后经研发部负责人确认后方能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提供该设计项目国家强制性产品试验报告。

公司对于客户反馈的问题会有专人进行及时的解答。

设计开发过程基本能满足要求。

3、交付后活动：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客户产品验收发现产品问题的处理等。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的运输采取物流运送的方式进行。目前组织采用的物流公司为货拉拉物流。组织通过物流单号在网上对产品物流信息及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组织采用物流的方式送货，物流公司提供上门收货及客户处送货上门的服务，装卸活动由物流公司提供。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通过物流运输送至合同约定地点，交付在客户处进行。客户收到货后，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尺寸、合格证、小批量装配试用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出示近期销售出货单

单号：SA-2024-04-0003

交付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客户：龙元机械

产品名称：前照灯总成、尾灯总成、后牌照灯总成

签收人：徐英

4) 售后服务：按合同质量技术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如是批量质量问题，则有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



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4、公司质量体系对产品、检验状态进行了规定，标识的方法采用标牌、记录等。

现场观察：原材料采用原包装，注明“材料名称”、“材料规格”、“数量”等内容；成品采取产品标识卡标识，标识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状态、操作员、日期等，起到追溯性作用。

生产过程以检验记录进行标识；

产品检验状态采用：合格、不合格、待检、样件保留区等标识；审核员在生产部车间查见，各区域均进行了标识。上次不符合经本次验证得到整改。

生产记录对质检员、生产日期等进行了记录，能做到追溯的目的。

通过与现场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查看，标识及可追溯性基本符合要求。

5、公司规定了对顾客财产的管理要求。

询问负责人魏勇兰，公司的顾客财产主要为顾客信息及合同，公司对顾客信息进行了登记管理，所有顾客信息及合同采用电子档、纸质档进行专人存档保管。

顾客财产管理基本受控。

6、公司质量体系对产品的防护进行了规范，包括：标识、搬运、储存、运输等保护措施。

现场观察：

搬运：现场查见，摩托车灯具所涉及的原材料、在制品都是体积较小、重量较轻的物料，车间的场内运转采用人工推车或液压手动叉车搬运，车间内运转均轻拿轻放，未见有损产品质量的野蛮作业。

贮存：库房划分出原料、成品的堆放区域，各种材料、半成品、在制品、成品均贮存在恰当区域内，通风、采光、防潮，条件良好。

产品入库，验收、保管有相应的库房管理程序。建有成品、原料的台账。出入库有记录

分区清楚，原料、半成品、成品、合格品、不合格品均分别摆放在不同区域。

现场检查，消防设施齐全，通道畅通，设施设备布置合理，并在有效期内。车间门口设置风淋系统及策划了电子车间静电防护管理标准及规范，作业时佩戴防静电手套。

包装：产品无外包装，只在灯罩上覆保护膜，产品在堆码时用珍珠棉隔开放置以免漆面划伤。

运输采用货拉拉物流运输，按层高要求堆放，不可倒置、重压，运输车辆安装篷布，防止雨淋灰尘。

负责人讲，未有因物流运输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情况。

防护基本符合要求。

7、公司对产品实现过程的更改策划了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工艺更改、材料更改、产品信息更改等。

公司对于更改生产信息的管理，均为重新发放生产计划，并回收作废的计划单。

对于产品信息更改、工艺、材料等更改，必须经过评审，确认能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正常生产。



查，自 2023 年 9 月初审以来暂无工艺、材料变更的情况。

8、组织已经制定与信息的收集、数据分析、改进方法以及客户满意反馈相关的程序，并生效。

组织已分析和评价通过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当的数据和信息。组织监视了顾客对其需求和期望已得到满足的程度的感受，调查方式：于 2024 年 07 月对 3 家客户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达到 98 分，针对顾客不满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改进。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4 年 08 月 05 日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授权、内部培训，未出现内审员审核自己有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检查表有基本内容，但记录较为简单、笼统，部分内容描述与企业实际情况有出入。查看内审记录，内审员有按审核计划实施各部门审核，经与内审员魏勇兰、陈峰沟通内部审核实施开展情况，其对内审实施开展的基本流程、实施情况表述不清；两位内审员的内审能力有待提高。

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

提供有《内部审核报告》查，审核结论：本次内审就已审条款结果看，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要求，本公司质量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组织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4 年 08 月 10 日进行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的输入资料主要是各部门提供的工作总结，内容比较笼统、简单，与以往管理评审内容重复度较多，已与负责人口头提出下次改进。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提出改进需求：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查改进建议实施计划及培训记录，由综合办公室编制改进计划做出安排，生产部、研发中心相关人员配合参与培训，在 2024 年 08 月 12 日完成了以上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了评价：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培训有效。查见改进计划及培训记录，内容较简单、笼统，有效性有待提高。

经与总经理沟通了解，其对管理评审的实施过程、评审内容及与改进相关的决策和措施基本知晓，但



还需进一步加强培训和对标准及相关程序文件的理解。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质量管体系运行以来，公司管理体系持续基本适宜、充分、有效管理评审实施过程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组织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组织策划了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生产及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 重大顾客投诉和行政处罚事件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 组织机构：变更（原：管理层、生产部、供销部、综合部；现：管理层、生产部、供销部、综合办公室、研发中心）

3) 管理体系：总经理变更（原：王刚；现：郑悦华）；管理者代表变更（原：任桂玉；现：钟波）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审核范围变更（原：摩托车灯具的生产；现：摩托车灯具的设计和生 产），不适用条款：无。

9) 联系方式：联系人变更（原：任桂玉 13509493585；现：易佩 19946914738）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发生在生产部，涉及条款8.5.2，经本次验证得到了整改，针对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未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违规使用情况发生。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爱徕克科技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心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